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9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蘇虹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124元，及其中新臺幣14,421元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194,703元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09,1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3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
04 原告清償。而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各筆帳款自實
05 際墊款日起以年息15%算至清償日止。詎被告自發卡起迄今
06 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14,421元未清償。被告已
07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08 (二)被告於112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基
09 準利率加13.39%計算利息（起訴時為年息15%），被告如未
10 依約還本付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逾
11 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違約金最高
1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迄今尚欠本金194,703元及自11
13 2年11月16日起算之利息、112年12月16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
14 償。

15 (三)綜上，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9 請書與約定條款、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
20 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
22 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與
23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馨慧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合 計	2,540元	